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自科技”）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调整至1亿元（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持有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4,000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皆如期收回。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为125.55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

5、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